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法源依據：依健保局

規定公告

住院部分負擔比率表

病房別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後
慢性病房	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住院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上限，調整如下：

每次住院部份負擔金額上限：48,000 元

全年度住院部分負擔上限：80,000 元。前列住院部分負擔金額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內，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以上費用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給付之項目】。

住院部分負擔

住院部分負擔是依您住院病房類別及住院日數長短訂定不同比率計收。急性病房之部分負擔比率高於慢性病房。其目的是希望民眾生病住院時，過了急性期，就應該回家療養或轉入慢性病房。